

國立臺灣大學「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」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面資料準備指引

一、校系分則

詳招生簡章。

二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

詳招生簡章。

三、參採審查資料項目與準備指引

參採審查資料項目	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請提供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 請提供實作作品及探究與實作成果，至多 2 件。實作作品不限領域。 2. 請提供自然科學領域或社會領域之課程學習成果，並可見學習動機/目的，過程及反思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具體說明參與計畫過程、心得與反思。 2. 校內/外競賽之相關證明。 3. 請具體提供參與地理相關學習活動與學習成果。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高中學習過程中，什麼事件和心路歷程對你有較深刻的影響？請舉例說明。 2. 請說明為何你想就讀本系或者為何你適合就讀本系？你認為你最大的潛能或者能力為何？ 3. 請說明畢業後希望能具備哪些能力？如何培養？ (本段至多 1,000 字)
其他	R.可檢附有利審查資料	1. 其他有利申請文件 (如：英文檢定證明)。